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 投资备选项目储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储备，现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

项目储备是测算投资额需求、安排下达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均当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未列入储备库的项目上不予支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储

备、制定有效投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

二、储备范围

项目储备要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海水及苦咸水淡化、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节能环保产业等专项规划，注重项目实施的节能、节水、节材、减污效果，注重提高节能环保技术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储备项目主要包括：

- (一) 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 (二) 节能重点工程。
- (三) 循循环经济工程。
- (四)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 (五) 节水工程。
- (六) 环境保护工程。

三、相关工作

(一) 各级发展改革环资部门要配合投资部门按照《通知》中明确的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本级项目储备的原则和范围，汇总审核同级项目单位和下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储备工作，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节能、循环经济主管部门不在发展改革委的，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征集、选取过程中要发挥好主管部门的作用，做好工作衔接。

(二) 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进展，及时更新填报、逐步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要及时调出，补充符合相关要求且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的项目。

(三)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对项目库备选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严格把关。近几年审计、稽察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企业申报的项目不得入库。

(四) 请抓紧开展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按照《通知》要求，逐级审核，将符合储备原则和范围的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请将此项工作联络人员名单报我司综合处。

特此通知。

联系人：赵 璐 于瀚尧

电 话：68505870 68505493

